

关于研究生自行联系实践单位的说明

- 1、是否允许研究生自行联系实践单位由各学院确定。
- 2、研究生自行联系实践单位的实践内容必须和专业及研究方向密切相关。
- 3、自行联系实践单位的研究生学校不发放实习交通和伙食补贴、不安排高恒大厦住宿。
- 4、自行联系的实践单位必须是 2018 年世界 500 强企业或 2018 年中国 500 强企业或上市公司，500 强企业名单见附件 5，上市公司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5、自行联系的实践单位原则上是进入企业总部，其次是省级分公司。对特别大型的优质企业，可以是地级市 级别的分公司，要求公司经营范围大于地级市范围。
- 6、自行联系实践单位的研究生，需事先提交《附件 6 上海海事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申请表（研究生个人联系实践单位）》，申请书中学生签名、校内导师审核、学院审核，最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如果是进入分公司，研究生还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营业执照、法人资料、网址等。进入上市公司的，还需提供公司股票代码等基本信息。
- 7、实习结束，研究生需提交 1) 《上海海事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2) 《上海海事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记录本》3) 《上海海事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4) 《上海海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考勤记录表》等材料，考核表和考勤表需要盖实习单位公章。
- 8、学院和研究生院不定期检查学生情况是否属实，如弄虚作假，1) 学校将不受理学生的论文答辩申请；2) 学生至少延期一年毕业；3) 学生重新参加 6 个月的专业实践。

研究生院

2019 年 4 月 3 日